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调整后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年10月23日